

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

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植物生態評估時，有具體一致之步驟及方法，並提升生態評估品質，環境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以供遵循。

植物生態評估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之重要評估工具，相關技術規範訂定迄今已逾二十年，實有檢討與精進必要，本次修正要點為更新臺灣稀有植物名錄、新增減輕衝擊對策、調查資料數位化及撰寫範例，以利開發單位參考，爰修正本規範。